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滙隆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有關要約、徵求或銷售於並無遞交登記文件或可獲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豁免的情況下將為不合法的任何司法權區進行滙隆證券的任何銷售、購買或認購。本公佈不會於或向任何倘此舉屬違反當地有關法例的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Favourite Number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WLS Holdings Limited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1)

聯合公佈

(1)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代表

FAVOURITE NUMBER LIMITED 提出之

附帶先決條件自願有條件證券交換要約及現金要約

以收購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

(FAVOURITE NUMBER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2) 滙隆之須予披露及主要交易；

(3) 發行新滙隆股份之特別授權；

及

(4) 滙隆股份恢復買賣

Favourite Number Limited 及滙隆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VBG Capital Limited**

* 僅供識別

茲提述滙隆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之公佈。

(1) 緒言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Favourite Number向樂亞董事會建議，指Favourite Number將提出自願有條件證券交換要約及現金要約，以收購樂亞所有已發行股份。該要約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2) 該要約的代價

待先決條件達成後，Favourite Number將按下列基準提出該要約：

就每400股樂亞股份 57股新滙隆股份及現金5.60港元

(3) 該要約的先決條件及條件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據該要約擬進行之交易(包括Favourite Number(為Apex Gain及許先生成立之合資企業)收購樂亞股份及滙隆發行滙隆股份(包括額外滙隆股份)，更多詳情於本公佈第14頁「FAVOURITE NUMBER及許先生的資料—3.該要約的注資」分段及本公佈第18頁「特別授權」一節闡述)構成滙隆一項主要交易。因此，該要約僅將於達成先決條件(即特別授權、主要交易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經滙隆股東於滙隆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批准)後方會作出。先決條件不得豁免。

該要約(如作出)將以下列條件為限：

- (a) 有關樂亞股份的該要約的有效接納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收到，而其將導致Favourite Number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超過50%當時已發行之樂亞股份；
- (b) 聯交所已批准根據該特別授權而將配發及發行的新滙隆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概無發生事件而致使該要約或Favourite Number收購任何樂亞股份成為無效、不可執行、不合法或禁止該要約的實施；

- (d) 在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的規限下，任何司法權區之政府、官方、半官方、法定或監管部門、實體、機關、審裁處、法院或機構(包括證監會及聯交所)概無採取或進行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或概無頒佈或制定或提出以及亦無尚待落實而將可能會導致該要約無效、不可執行或非法或禁止實行，或將可能對該要約或其任何部分施加任何重大條件或義務之任何法規、規例、要求或法令；
- (e) 除由於或就該要約導致樂亞股份暫停買賣外，直至截止日期(或無條件日期，若其早於前者)樂亞股份仍然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於截止日期(或無條件日期，若其早於前者)或之前並無收到證監會及／或聯交所任何有關樂亞股份會或可能會被撤銷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的示意，惟由於該要約或 Favourite Number 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或代表彼等作出或致使他人作出的任何事件則除外；及
- (f) 在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的規限下，自樂亞上一份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以來，概無發生任何變動、影響、事實、事件或情況，而已經或合理地預期會對樂亞或樂亞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整體事務、管理、財務狀況、業務、前景、情況(不論財務、營運、法律或其他)、盈利、償債能力、現有或今後的綜合財務狀況、股東權益或經營業績(不論是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Favourite Number 保留全部或部分豁免上文所述條件(d)、(e)及(f)之權利。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除非當產生援引有關先決條件的權利的情況就該要約而言對 Favourite Number 極為重要，否則 Favourite Number 不得援引任何上述先決條件(條件(a)除外)以導致該要約失效。

Favourite Number 確認，根據本公佈及樂亞於聯交所網站刊載的其他文件中的資料，於本公佈日期，Favourite Number 並不知悉有任何事件而可能合理地預測會導致條件(d)或(f)被撤銷。

要約文件將載列(其中包括)該要約的其他詳情，將於先決條件達成(預期將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後七日內寄發。Favourite Number 將向執行人員申請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下的同意，以允許要約文件於此時限內寄發。

(4) 有關滙隆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滙隆就該要約有關之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2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100%，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該要約構成滙隆之主要交易，因而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通知、公佈、通函及滙隆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39(1)條，特別授權(將涵蓋為結付該要約的代價之證券部分而配發及發行的所有滙隆股份，更多詳情載於本公佈第18頁特別授權一節)亦須經滙隆股東於滙隆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將於滙隆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決議案以批准：(i)主要交易；及(ii)授出特別授權。根據滙隆董事於本公佈日期可得的資料，及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滙隆股東將須於滙隆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主要交易及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主要交易及建議授出特別授權詳情的通函和滙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或之前寄發予滙隆股東。

由於滙隆就向許先生提供金徽貸款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提供金徽貸款構成滙隆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下的通知及公佈規定。

(5) 持有樂亞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Favourite Number、滙隆及許先生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任何樂亞股份。

(6) 暫停及恢復買賣滙隆股份

應滙隆之要求，滙隆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下午一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滙隆已申請滙隆股份由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警告

滙隆及樂亞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該要約只會在先決條件達成後提出，而該要約一旦提出，則須待該要約的條件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因此，該要約未必一定會提出，而該要約一旦提出，亦未必一定會成為無條件。因此，滙隆股東、樂亞股東及滙隆或樂亞潛在投資者買賣滙隆股份及樂亞股份時應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彼等應採取的行動有所疑問，則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茲提述滙隆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之公佈。

緒言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Favourite Number向樂亞董事會建議，指Favourite Number將提出自願有條件證券交換要約及現金要約，以收購樂亞所有已發行股份。該要約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據Favourite Number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樂亞及其董事為獨立於Favourite Number、滙隆及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待達成先決條件後，該要約將遵照收購守則作出。Favourite Number及滙隆已委任建泉為其有關該要約的財務顧問，倘先決條件獲達成，則建泉將代表Favourite Number作出該要約。

於本公佈日期，有24,000,000,000股已發行的樂亞股份(根據公開可得資料)。

該要約的代價

該要約將按下列基準提出：

就每400股樂亞股份 57股新滙隆股份及現金5.60港元

根據每400股樂亞股份獲發57股滙隆股份及於本公佈日期之24,000,000,000股已發行樂亞股份(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就該要約而可能發行的新滙隆股份最高數目為3,420,000,000股。這相當於(i)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滙隆股本中12,767,101,072股滙隆股份之約26.79%；及(ii)緊隨發行上述數目的新滙隆股份後滙隆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6,187,101,072股滙隆股份約21.13%。

按照該要約，每股樂亞股份的指定價值0.058175港元(根據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每股滙隆股份收市價0.310港元及每400股樂亞股份獲發57股滙隆股份另加現金5.60港元的兌換比率計算)，於本公佈日期樂亞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價值為1,396,200,000港元。

該要約之基準由Favourite Number基於滙隆股份及樂亞股份之現行市價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Favourite Number、滙隆、許先生及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或對任何樂亞股份擁有控制權或指示權，或持有任何關於樂亞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

價值比較

樂亞股份之指定價值每股0.058175港元(即5.60港元加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滙隆股份之收市價0.310港元乘以57之和再除以400)較：

- 於本公佈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樂亞股份收市價0.042港元溢價約38.51%；
-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即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樂亞股份收市價0.026港元溢價約123.75%；
-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每股樂亞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0256港元溢價約127.25%；
-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每股樂亞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0251港元溢價約131.77%；
-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二十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每股樂亞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1817港元折讓約67.97%；
-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三十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每股樂亞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2516港元折讓約76.87%；及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樂亞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的編製日期)每股樂亞股份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004港元(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樂亞集團股東應佔樂亞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93,760,000港元及於本公佈日期有24,000,000,000股已發行的樂亞股份計算)溢價約1,354.38%。

引伸發行價每股新滙隆股份0.1965港元(即本公佈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每股樂亞股份收市價0.042港元乘以400，減去5.60港元，再除以57)較：

-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即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滙隆股份收市價0.310港元折讓約36.61%；
-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每股滙隆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3160港元折讓約37.82%；
-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每股滙隆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3185港元折讓約38.30%；
-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二十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每股滙隆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3208港元折讓約38.74%；
-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三十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每股滙隆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3135港元折讓約37.32%；及
-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即滙隆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的編製日期)每股滙隆股份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063港元(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滙隆集團股東應佔滙隆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801,370,000港元及於本公佈日期有12,767,101,072股已發行的滙隆股份計算)溢價約211.90%。

樂亞股份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本公佈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樂亞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0.788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及樂亞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0.021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

該要約的估值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已發行的樂亞股份為24,000,000,000股。Favourite Number、滙隆、許先生或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任何樂亞股份。基於樂亞股份的指定價值每股0.058175港元，且假設於截止日期前已發行樂亞股份之數目並無變動，該要約的估值為1,396,200,000港元。

先決條件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據該要約擬進行之交易（包括Favourite Number（為Apex Gain及許先生成立之合資企業）收購樂亞股份及滙隆發行滙隆股份（包括額外滙隆股份），更多詳情於本公佈第14頁「FAVOURITE NUMBER及許先生的資料－3.該要約的注資」分段及本公佈第18頁「特別授權」一節闡述）構成滙隆一項主要交易。因此，該要約僅將於達成先決條件（即特別授權、主要交易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經滙隆股東於滙隆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批准）後方會作出。先決條件不得豁免。

該要約的條件

該要約（如作出）將以下列條件為限：

- (a) 有關樂亞股份的該要約的有效接納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收到，而其將導致Favourite Number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超過50%當時已發行之樂亞股份；
- (b) 聯交所已批准根據特別授權而將配發及發行的新滙隆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概無發生事件而致使該要約或Favourite Number收購任何樂亞股份成為無效、不可執行、不合法或禁止該要約的實施；
- (d) 在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的規限下，任何司法權區之政府、官方、半官方、法定或監管部門、實體、機關、審裁處、法院或機構（包括證監會及聯交所）概無採取或進行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或概無頒佈或制定或提出以及亦無尚待落實而將可能會導致該要約無效、不可執行或非法或禁止實行，或將可能對該要約或其任何部分施加任何重大條件或義務之任何法規、規例、要求或法令；
- (e) 除由於或就該要約導致樂亞股份暫停買賣外，直至截止日期（或無條件日期，若其早於前者）樂亞股份仍然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於截止日期（或無條件日期，若其早於前者）或之前並無收到證監會及／或聯交所任何有關樂亞股份會或可能會被撤銷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的示意，惟由於該要約或Favourite Number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或代表彼等作出或致使他人作出的任何事件則除外；及

- (f) 在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的規限下，自樂亞上一份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以來，概無發生任何變動、影響、事實、事件或情況，而已經或合理地預期會對樂亞或樂亞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整體事務、管理、財務狀況、業務、前景、情況（不論財務、營運、法律或其他）、盈利、償債能力、現有或今後的綜合財務狀況、股東權益或經營業績（不論是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

Favourite Number保留全部或部分豁免上文所述條件(d)、(e)及(f)之權利。於本公佈日期，上述先決條件概未獲達成或豁免。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除非當產生援引有關先決條件的權利的情況就該要約而言對Favourite Number極為重要，否則Favourite Number不得援引任何上述先決條件（條件(a)除外）以導致該要約失效。

Favourite Number確認，根據本公佈及樂亞於聯交所網站刊載的其他文件中的資料，於本公佈日期，Favourite Number並不知悉有任何事件而可能合理地預測會導致條件(d)或(f)被撤銷。

本公司將於達成先決條件後刊發公佈。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3，Favourite Number必須在該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時及在該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時刊發公告。該要約亦須於該要約成為無條件後至少14天內維持可供接納。

該要約之其他條款

將予發行之新滙隆股份

根據該要約（如作出）將予發行之新滙隆股份概無附帶任何留置權、抵押及產權負擔，並附帶各種相關權利，包括收取於截止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將根據該要約發行之新滙隆股份之轉讓不受任何限制。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特別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滙隆股份上市及買賣。

該要約之接納

任何樂亞股東接納該要約，將視為構成有關人士保證，其根據該要約出售之所有樂亞股份將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抵押、購股權、索償、衡平權、不利權益、優先購買權及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或任何性質之產權負擔，及附帶所產生或附有之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悉數收取於截止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有關發行滙隆股份碎股之安排

滙隆股份之買賣單位為每手10,000股滙隆股份。由於該要約，接納之樂亞股東須注意，彼等可能收取並非滙隆股份買賣單位倍數之滙隆股份，且滙隆股份碎股之價格可能低於當時滙隆股份之現行市價。

該要約之接納人倘有意願出售根據該要約已收取之滙隆股份碎股，應聯繫彼等各自之經紀。此外，一間證券公司(「碎股交易商」)將獲委任，以盡最大努力於新滙隆股份交易日期(包括該日)起30個曆日期間內，向該等有意收購滙隆股份碎股以補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所持有之滙隆股份碎股(「對盤服務」)。

有關對盤服務之進一步詳情將於適當時候公佈。

根據該要約收取滙隆股份之接納之樂亞股東須注意，並不保證上述滙隆股份碎股可成功對盤。彼等如對任何該等安排有任何疑問，謹請諮詢其自身之專業顧問。

香港印花稅

賣方從價印花稅將由樂亞股份市值或Favourite Number就該要約的有關接納應付的代價(以較高者為準)按稅率0.1%計算，將於接納該要約時自應付相關樂亞股東之款項中扣除。Favourite Number將代表有關接納該要約之接納樂亞股東安排支付印花稅及轉讓彼等之樂亞股份。

該要約之對象範圍

Favourite Number擬向全體樂亞股東提出該要約，包括居住於香港以外地區之人士。向居住於香港以外地區之人士提出該要約或許會受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例所影響。非香港居民之人士應了解並遵守其所在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規定，包括取得任何所需政府、外匯控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所需手續及支付於有關司法權區應付之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費用。

若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禁止境外的樂亞股東收取要約文件，或只有遵守該等境外司法權區屬過度嚴苛的條件或規定後方能收取要約文件，在經執行人員同意的前提下，要約文件將不會寄發予有關境外的樂亞股東。Favourite Number屆時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的有關規定，申請可能規定的任何豁免。

於本公佈日期，Favourite Number尚未取得樂亞股東名單以確定是否有任何海外樂亞股東。Favourite Number將就此聯絡樂亞以取得股東名單，而有關境外的樂亞股東領取要約文件的任何安排將另行公告。

該要約之截止

除非經執行人員同意，該要約之所有條件均須達成(或在允許情況下，獲豁免)，否則該要約必須於截止日期或該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之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計二十一日內失效。Favourite Number可宣佈該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之截止日期為最後完成日期下午七時正。

倘該要約之條件均已達成(或在允許情況下，獲豁免)，根據收購守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樂亞股東將在其後盡早獲得公告通知。

代價之支付

該要約之代價將以現金及發行新滙隆股份之方式支付。滙隆股份之新股票證書及支票將以平郵方式盡快寄送予接納該要約之樂亞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惟無論如何必須於(i)該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之日與(ii)接獲該要約之全面及有效接納而且相關樂亞股份已妥為交回之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計七個營業日內支付。

樂亞股東務須注意，一旦接納該要約，由此產生之任何新滙隆股份之碎股將不會計算在內且不予發行。不會支付港仙非整數部分及應付接納該要約之樂亞股東之現金代價金額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港仙。

確認財務資源

Favourite Number將以其自身現金儲備(全部由許先生以其手頭現金及金徽貸款提供)支付該要約應付的現金。

Favourite Number有關該要約之財務顧問建泉確認其信納Favourite Number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根據該要約條款支付該要約獲全面接納時所需的資金。

樂亞及滙隆公眾持股量

倘該要約成為無條件，Favourite Number董事及Favourite Number將予委任以加入樂亞董事會之新董事(如有)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可能配售減持樂亞股份)以確保樂亞有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Favourite Number無意行使任何有關樂亞股份之可供行使或可予行使的強制收購權利。

聯交所已表明，倘若於該要約完成時，公眾持有之樂亞股份及／或滙隆股份少於25%，或倘若聯交所認為：

- (a) 在樂亞股份及／或滙隆股份之交易中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b) 公眾並無持有充足之樂亞股份及／或滙隆股份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

則聯交所將會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樂亞股份及／或滙隆股份之買賣。

待該要約完成後，倘樂亞股份之公眾持股低於25%(即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最低公眾持股量)，樂亞股份之買賣可能暫停，直至可以恢復足夠公眾持股量為止。

該要約之理由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樂亞宣佈建議將每一(1)股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樂亞股份拆分為五(5)股拆細樂亞股份。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前，過去一年大部分時間之樂亞股份市價(已就上述分拆作出調整)維持穩定及位於0.40港元以上。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股價突然由最高0.395港元跌至最低0.017港元及收市價為0.032港元。此後，樂亞股份之市價維持於歷史低點0.030港元以下。樂亞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僅限下午時段)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完整交易日)暫停買賣。復牌後，樂亞股份的市價升至0.040港元以上，但於本公佈日期仍低於0.060港元。滙隆董事認為樂亞股份之市價於現階段具有吸引力，且該要約乃滙隆之投資良機。由於滙隆方面之該要約毋須任何現金支出，預期該要約亦不會對滙隆集團之現有業務及營運產生影響。

滙隆董事確認該要約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及條件誠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考慮到該要約之條款及條件及滙隆預期因該要約(倘若及一旦提出)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獲得之利益後，滙隆董事進一步確認該要約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滙隆及滙隆股東之整體利益。

Favourite Number就樂亞及經擴大集團的意向

Favourite Number擬於完成該要約後提名董事加入樂亞董事會(包括許先生，彼將獲委任為樂亞之執行董事)，且或會辭退或罷免樂亞若干或全體現任董事。樂亞董事會的任何變動將根據收購守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樂亞章程文件作出。本公司將於委任樂亞新董事及／或現任董事辭任後就此另行公告。

Favourite Number擬讓樂亞維持之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及無意終止樂亞集團現有任何業務，且有關業務於緊隨該要約完成後將繼續以其現有形式進行。Favourite Number將對經擴大集團進行全面策略性檢討，視乎市況，Favourite Number將探索各類機會作進一步發展及擴張擴大集團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可能進行新投資。

倘樂亞之業務表現倒退或出現任何不利的市況，則滙隆及許先生將根據彼等各自於Favourite Number的股權，按比例承擔最後的財務風險。

FAVOURITE NUMBER及許先生的資料

Favourite Number(即該要約的要約人)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佈日期，Favourite Number由Apex Gain(滙隆的全資附屬公司)及許先生最終及實益分別擁有47%及53%。

許先生，38歲，為香港居民。彼畢業於加拿大西三一大學，獲頒金融學士學位。許先生為私人投資者，於媒體、廣告及出版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並擁有豐富管理經驗。許先生之家族於台灣持有投資物業，且彼並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樂亞為滙隆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許先生並非滙隆的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然而，許先生：(i)根據股東協議，與Apex Gain為Favourite Number的共同股東；(ii)為金徽貸款的借方；及(iii)可能發行承兌票據予Apex Gain，以對應按其指示交付額外滙隆股份。關於金徽貸款及發行承擔票據的詳情，請分別參閱本公告第18頁的「金徽貸款」一節及第14頁的「FAVOURITE NUMBER及許先生的資料－與成立Favourite Number有關的股東協議－3.該要約的注資」分段。

與成立Favourite Number有關的股東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許先生、Apex Gain、滙隆及Favourite Number訂立股東協議，以成立Favourite Number及規管Favourite Number的管理及事務。其後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訂約雙方訂立三份補充協議，以修訂原股東協議的若干條款。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業務範疇

Favourite Number的成立目的是提出該要約及持有該要約下將予收購的樂亞股份。

當Favourite Number主要業務有任何變動或有任何類別的進一步投資均須經Favourite Number全體股東批准。

2. 該要約的條款及條件

許先生、Apex Gain、滙隆及Favourite Number各同意Favourite Number按本公佈所載的基準並在其先決條件及條件的規限下，提出該要約。

3. 該要約的注資

於公佈日期，Favourite Number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00股，其中53股屬於許先生及47股屬於Apex Gain。於(i)無條件日期及(ii)向接納該要約之樂亞股東支付代價到期後之日，Favourite Number將籲請其股東(即許先生及Apex Gain)同時為該要約提供資金而認購載於下文之額外股份。

	Favourite Number 股東將予認購的 額外股份比例
認購方	
許先生	53
Apex Gain	47

許先生認購Favourite Number之新股份須支付的認購價將根據下列公式釐定：

$$\frac{\text{有效接納該要約下的樂亞股份數目}}{400} \times 5.60 \text{ 港元加20股滙隆股份}$$

前提為許先生就額外認購Favourite Number股份將以現金支付的認購價須以336,000,000港元為限。

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之樂亞股份為24,000,000,000股。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及直至截止日期，滙隆股份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則許先生就認購彼於Favourite Number之額外股份將以現金支付之最高認購價為336,000,000港元。

根據股東協議之條款，許先生已於Favourite Number指定的銀行賬戶存入336,000,000港元的即時可得資金，並不可撤回地授權Favourite Number及／或股東協議的任何其他訂約方安排相關申請以結付上述認購價。

許先生注入之滙隆股份

為了悉數結付該要約的代價之證券部分，就根據該要約每接納400股樂亞股份，許先生將向該要約注入20股滙隆股份(每股有關滙隆股份為一股「額外滙隆股份」)。

根據股東協議之條款，許先生同意透過與Apex Gain之安排收購額外滙隆股份，作價為每股額外滙隆股份0.2578港元(「協定價格」)。假設滙隆的已發行股本自本公佈日期起及直至截止日期概無變動，則許先生須就最高數目的額外滙隆股份支付購買價309,360,000港元(即 $0.2578 \text{ 港元} \times 24,000,000,000 \times 20/400$)，有關款項將由許先生通過交付由其發行予Apex Gain的最高本金額309,36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承兌票據」)之方式結付。承兌票據的實際本金額將取決於該要約的接納水平。

承兌票據為無抵押、免息及將於發出滿兩週年時到期及須以現金償還。Apex Gain向許先生提供有關額外滙隆股份及承兌票據之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致。考慮到許先生於Favourite Number的持股權益及樂亞股份為流動資產，滙隆董事認為許先生將能夠於承兌票據屆滿時償還其本金額。協定價格每股滙隆股份0.2578港元乃由滙隆、Apex Gain及許先生按照公平磋商而釐定。經計及許先生對該要約之現金注資，滙隆董事認為每股滙隆股份之協定價格較市價有所折讓屬合理。此外，協定價格較(i)滙隆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310港元折讓約16.84%(在20%折讓界限內)；及(ii)每股滙隆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063港元溢價約309.21%(如本公佈第6頁「該要約的代價－價格比較」分段所述)，滙隆董事認為協定價格誠屬公平合理。此外，考慮到上述安排為該要約之一部份，滙隆董事認為有關安排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滙隆及滙隆股東之整體利益。

總而言之，許先生將以現金向該要約注入最多336,000,000港元及1,200,000,000股滙隆股份(如上文所述，彼將向Apex Gain收購)。

Apex Gain注資滙隆股份

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及直至截止日期，滙隆股份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則Apex Gain就認購Favourite Number之額外新股份將支付之最高認購價(「Apex Gain注資」)約為572,316,000港元(即0.2578港元* 24,000,000,000 * 37/ 400)。Apex Gain注資將在Favourite Number指示下最終及直接由滙隆促使以協定價格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悉數繳足之有關數目之新滙隆股份予接納的樂亞股東的方式結付。因此，最多2,220,000,000股滙隆股份(即572,316,000港元/0.2578港元)可根據Apex Gain注資配發及發行。為支付Apex Gain注資而將配發及發行之有關滙隆股份之實際數目按下列公式釐定：

根據該要約為每400股樂亞股份有效接納 獲發37股滙隆股份

其中37股滙隆股份乃由2,220,000,000股滙隆股份除以24,000,000,000乘 400計算。

認購Favourite Number新股份將於無條件日期及接納該要約之樂亞股東結付代價之日到期與許先生認購Favourite Number之額外股份(見上文所述)同時完成。

更多關於配發及發行滙隆股份之詳情亦請參閱本公佈第18頁「特別授權」一節。

為此，計及許先生將就該要約注入的現金以及許先生及Apex Gain注資之每股滙隆股份的協定價格，許先生(合共645,360,000港元)及Apex Gain(即572,316,000港元)將向Favourite Number作出的注資合乎彼等各自於Favourite Number之持股權益之比例(53%/ 47%)。因此，彼等將按彼等各自於Favourite Number之持股權益之比例承擔一切風險及利益。Apex Gain及許先生各自將根據其注資，按彼等各自向Favourite Number作出的財務注資比例收取該要約下提呈的相關數目的樂亞股份。

就澄清而言，由於相關金額乃根據(其中包括)協定價格每股滙隆股份0.2578港元計算，其總額與該要約之總價值1,396,200,000港元並不相等，該要約之總價值乃根據(其中包括)最後交易日滙隆股份之收市價0.310港元計算。

4. 董事會及管理層

除非獲股東另外以書面協定，Favourite Number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四(4)名，而許先生及Apex Gain將有權提名及罷免最多兩(2)名董事。

除非獲股東另外以書面協定，所有Favourite Number董事會的決議案均須以簡單的大多數董事票數決定，惟前提是董事只可就非保留事項作決策。許先生或Apex Gain均不能對Favourite Number或其決策(包括但不限於進行競標)施加重大影響力。

訂約方在該要約完成後進一步協定，滙隆將負責監察樂亞的日常營運及財務監控，以及整體樂亞的策略管理，而許先生亦可透過彼於樂亞之董事職務，積極參與整體策略管理及制定未來發展規劃。

5. 股東大會及保留事項

Favourite Number任何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應為兩(2)名股東。

不論Favourite Number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是否規定，在適用法律許可的全部範圍內，許先生、Apex Gain與Favourite Number各自同意在股東協議日期後，下列交易及事項須經許先生和Apex Gain雙方同意、授權或追認：

- (a) 除據股東協議擬進行者外，更改Favourite Number的股本；
- (b) 修訂Favourite Number股份附帶的權利；
- (c) 發行Favourite Number新股份；
- (d) 除據股東協議擬進行者外，更改Favourite Number的業務性質；
- (e) 收購或出售任何業務或資產，特別是Favourite Number將持有的樂亞股份；
- (f) 委任或罷免Favourite Number的核數師；
- (g) 宣派、作出或支付任何Favourite Number股息(不論特別、中期或末期)，或採納或更改或偏離Favourite Number的股息政策；
- (h) 展開、抗辯、妥協、和解、解除、解決或了結任何重大民事、刑事、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或任何負債、索償、行動、要求或糾紛或豁免與上述任何一項有關之任何權利；及
- (i) 批准任何決議案以將Favourite Number清盤(不論以強制清盤或債權人自願清盤或以其他方式)或與債權人訂立任何接管事宜或作出任何債務重整或安排。

6. 股份轉讓

除非獲Favourite Number其他股東書面同意，許先生或Apex Gain無權將Favourite Number之股份或任何權益作按揭、質押、押記或轉讓。

金徽貸款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金徽與許先生訂立金徽貸款協議，據此金徽向許先生墊付本金額40,000,000港元的有期貸款，該貸款按年利率8%計息，為期兩年。許先生須每半年償還金徽貸款所累計的利息，並於金徽貸款協議滿第二週年當日償還金徽貸款的本金額及許先生結欠的所有其他款項。金徽貸款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提取及許先生已根據股東協議於Favourite Number指定的銀行賬戶存入有關款項。

金徽貸款由滙隆集團的內部資源撥資。金徽貸款協議的條款(包括利率)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致，已參考商業常規及金徽貸款的金額。金徽為滙隆的全資附屬公司，為放債人條例下的持牌放債人。滙隆董事認為授出金徽貸款乃於滙隆集團的日常及一般借貸業務過程中進行。經考慮許先生的財務背景及滙隆集團將收獲的利息收入後，滙隆董事認為金徽貸款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符合滙隆及滙隆股東之整體利益。

特別授權

為結付該要約的代價之證券部分而將配發及發行之所有滙隆股份(包括額外滙隆股份)將由滙隆僅就該要約最終及直接向樂亞股東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悉數繳足)。由於根據特別授權將配發及發行之所有滙隆股份將用於結付該要約之接納，故滙隆不會就有關配發收取現金所得款項。

假設該要約獲悉數接納，合共3,420,000,000股新滙隆股份將最終及直接配發及發行予接納的樂亞股東。有關最高數目相當於(i)滙隆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12,767,101,072股(i)滙隆股份約26.79%；及(ii)緊隨發行前述數目之新滙隆股份後之滙隆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6,187,101,072股滙隆股份約21.13%。

根據該要約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滙隆股份之實際數目將取決於該要約之接納水平。Apex Gain將就其股本中配發及發行予滙隆之額外股份，將所有相關滙隆股份最終及直接配發予接納的樂亞股東。根據該要約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滙隆股份之實際數目將按下列公式釐定：

$$\frac{\text{有效接納該要約下的樂亞股份數目}}{400} \times 57$$

於本公佈日期，Apex Gain為滙隆之全資附屬公司，滙隆透過Apex Gain持有Favourite Number (為該要約之要約人) 已發行股本47%。

待該要約於根據收購守則規定的時限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所有滙隆股份(包括額外滙隆股份)將由滙隆僅就該要約最終及直接向樂亞股東配發及發行。就此而言，於任何關鍵時間，概無滙隆股份將以Apex Gain、Favourite Number或許先生之名義發行，而該等安排的效用是所有新滙隆股份(包括額外滙隆股份)將直接發行予接納該要約之樂亞股東，且概無該等滙隆股份(包括額外滙隆股份)將於任何時間由滙隆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合法或實益擁有。

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的所有滙隆股份將最終及直接發行予接納該要約的樂亞股東。為免生疑，關於配發及發行滙隆股份之安排如下：

- (a) 滙隆在Apex Gain之要求下配發及發行(i)滙隆股份予Favourite Number(或其指示者)，作為Apex Gain之注資；及(ii)額外滙隆股份予許先生(或其指示者)；
- (b) 作為Apex Gain與許先生之間的安排，許先生其後將就承兌票據之交付，指示滙隆配發及發行額外滙隆股份予Favourite Number(或其指示者)；及
- (c) 僅就該要約而言，Favourite Number將進一步指示滙隆將其可能根據上述(a)及(b)而接獲的所有滙隆股份(包括額外滙隆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接納樂亞股東。

滙隆的資料

滙隆集團主要從事(i)為建築及建造工程提供棚架搭建服務；(ii)為建築及建造工程提供精裝修服務；(iii)為建築及建造工程提供管理合約服務；(iv)吊船工作台、防撞欄及登爬維修器材之安裝及維修服務；(v)借貸業務；及(vi)證券投資業務。

滙隆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滙隆股份為12,767,101,072股。除了滙隆已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認購4,320,000股滙隆股份）外，概無其他尚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可兌換為滙隆股份的其他已發行證券。

假設所有樂亞股東有效選擇接納該要約，及根據於本公佈日期之24,000,000,000股已發行樂亞股份（根據公開可得資料），於該要約獲全面接納後，最多3,420,000,000股新滙隆股份可能獲發行。假設由本公佈日期起及直至截止日期，滙隆股份之已發行股本將不會有變動，於完成該要約前後的滙隆的股權架構如下：

滙隆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該要約完成後 (假設所有樂亞股東均有效地 選擇接納該要約)	
	滙隆股份數目	%	滙隆股份數目	%
蘇汝成博士(附註)	3,320,000	0.03	3,320,000	0.02
江錦宏先生(附註)	1,778,000	0.01	1,778,000	0.01
黎婉薇女士(附註)	3,320,000	0.03	3,320,000	0.02
蘇宏進先生(附註)	800,000	0.01	800,000	0.01
吳騰先生(附註)	5,536,000	0.04	5,536,000	0.03
翱騰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及其基金	2,172,000,000	17.01	2,172,000,000	13.42
公眾股東	<u>10,580,347,072</u>	<u>82.87</u>	<u>14,000,347,072</u>	<u>86.49</u>
總計	<u>12,767,101,072</u>	<u>100.00</u>	<u>16,187,101,072</u>	<u>100.00</u>

附註： 彼等各自均為執行董事。

樂亞之資料

根據公開資料，樂亞集團主要從事製造、銷售及零售服裝產品。樂亞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95）。

摘錄自樂亞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樂亞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概述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入	350,386	210,354
除稅前虧損	(16,435)	(26,107)
除稅後虧損	(18,391)	(29,302)
資產淨值	128,617	93,762

樂亞股權架構

根據截至本公佈日期之公開資料，24,000,000,000股之樂亞股份已發行。除樂亞股份外，概無其他類別已發行之樂亞證券。

根據截至本公佈日期之公開資料，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已發行證券可轉換或交換為樂亞股份。

根據公開資料，假設全體樂亞股東接納該要約及自本公佈日期起及直至截止日期樂亞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樂亞之股權架構於該要約完成前後（假如所有樂亞股東有效選擇接納該要約）則為如下：

樂亞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該要約完成後 (假設所有樂亞股東均有效地 選擇接納該要約)	
	樂亞股份數目	%	樂亞股份數目	%
Yang's Holdings Capital Limited (附註)	6,003,880,000	25.02	—	—
Favourite Number 公眾股東	— 17,996,120,000	— 74.98	24,000,000,000 —	100.00 —
總計	24,000,000,000	100.00	24,000,000,000	100.00

附註： 根據公開資料，Yang's Holdings Capital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YWH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全資擁有，YWH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由楊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全資擁有，故此，樂亞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楊詩恒先生為楊氏家族信託之受益人之一。

有關滙隆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滙隆就該要約有關之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2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100%，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該要約將構成滙隆之主要交易，因而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通知、公告、通函及滙隆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39(1)條，特別授權(將涵蓋為結付該要約的代價之證券部分而配發及發行的所有滙隆股份，更多詳情載於本公佈第18頁「特別授權」一節)亦須經滙隆股東於滙隆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滙隆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i)主要交易及(ii)授出特別授權。根據滙隆董事於本公佈日期可得的資料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滙隆股東須於滙隆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主要交易及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主要交易及建議授出特別授權詳情的通函和滙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或之前寄發予滙隆股東。

由於滙隆就向許先生提供金徽貸款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提供金徽貸款構成滙隆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下的通知及公佈規定。

有關主要交易及特別授權之決議案將以股數點票方式表決。

持有樂亞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Favourite Number、滙隆及許先生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任何樂亞股份。

要約文件

要約文件將載列(其中包括)該要約的其他詳情，將於先決條件達成(預期將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後七日內寄發。Favourite Number將向執行人員申請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下的同意，以允許要約文件於此時限內寄發。

滙隆股東特別大會

滙隆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主要交易及授出特別授權。

進一步協議或安排

於本公佈日期：

- (i) Favourite Number、滙隆、許先生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接獲任何有關接納該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
- (ii) Favourite Number、滙隆、許先生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任何樂亞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
- (iii) Favourite Number、滙隆、許先生或彼等各自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涉及樂亞證券之未行使衍生工具；
- (iv) 除股東協議及許先生將向Apex Gain發行的承兌票據外，概無有關樂亞股份或Favourite Number股份及對該要約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安排（不論透過購股權、彌償或其他方式）；
- (v) 除本公佈第8頁「該要約的條件」一節所披露者外及除股東協議外，Favourite Number概無訂立協議或安排而當中涉及Favourite Number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該要約之條件之情況；及
- (vi) Favourite Number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樂亞之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交易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滙隆的執行董事阮駿暉先生（「阮先生」）於聯交所公開市場收購440,000股樂亞股份，作價每股樂亞股份0.058港元（「相關收購」）；同日，彼於聯交所公開市場出售所有相關樂亞股份，作價每股樂亞股份0.039港元。阮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為Favourite Number的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Favourite Number、許先生、滙隆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本公佈日期前六個月內買賣樂亞股份。

滙隆股份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滙隆之要求，滙隆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下午一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滙隆已申請滙隆股份由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Favourite Number或樂亞之聯繫人(包括持有Favourite Number或樂亞之類別相關證券5%或以上之人士)根據收購守則披露彼等進行之滙隆或樂亞證券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轉載如下：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Favourite Number、其代名人或經紀或聯繫人在遵守收購守則之情況下，可於該要約可供接納之前或期間，不時購買或安排購買該要約所涉以外之樂亞股份。有關購買可於公開市場上按現行價格進行，或於私下交易時按議定價格進行。任何有關該等購買之資料均會向證監會報告，並於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可供查閱。

警告

滙隆或樂亞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該要約只會在先決條件達成後提出，而該要約一旦提出，則須待該要約的條件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因此，該要約未必一定會提出，而該要約一旦提出，亦未必一定會成為無條件。因此，滙隆股東、樂亞股東及滙隆或樂亞潛在投資者買賣滙隆股份及樂亞股份時應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彼等應採取的行動有所疑問，則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
「Apex Gain」	指	Apex Gain Glob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滙隆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
「截止日期」	指	要約文件將列明作為該要約的截止日期的日子或 Favourite Number 隨後可能公佈的截止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經擴大集團」	指	Favourite Number 及樂亞集團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及其任何代理
「Favourite Number」	指	Favourite Number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金徽」	指	金徽香港有限公司，滙隆之全資附屬公司及金徽貸款協議下之借方
「金徽貸款」	指	金徽根據金徽貸款協議向許先生墊付本金額為 40,000,000 港元之定期貸款
「金徽貸款協議」	指	金徽與許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就提供金徽貸款訂立之貸款協議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樂亞」	指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95）
「樂亞集團」	指	樂亞及其附屬公司
「樂亞股份」	指	每股0.002港元之樂亞普通股
「樂亞股東」	指	樂亞股份持有人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即於Favourite Number將該要約告知樂亞董事會前緊接滙隆股份及／或樂亞股份暫停買賣前的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最後完成日期」	指	寄發要約文件日期後第六十日（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的較遲日期）
「主要交易」	指	根據股東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Apex Gain及許先生成立之合營企業Favourite Number收購樂亞股份以及滙隆僅就該要約最終及直接向樂亞股東發行滙隆股份（包括額外滙隆股份））
「許先生」	指	許國柱先生
「該要約」	指	根據載於本公佈之條款及條件，於先決條件達成後，建泉將代表Favourite Number提出的自願有條件證券交換要約及現金要約，收購樂亞股本中所有已發行股份（Favourite Number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者除外）
「要約文件」	指	Favourite Number根據收購守則向全體樂亞股東發出之要約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該要約之詳情、該要約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接納及過戶表格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決條件」	指	特別授權，主要交易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已由滙隆股東於滙隆股東特別大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批准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協議」	指	許先生、Apex Gain、滙隆及Favourite Number就許先生及Apex Gain成立合營企業、配發及發行滙隆股份(包括額外滙隆股份)以及Favourite Number之管理及事務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股東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之三份補充協議補充)
「特別授權」	指	將於滙隆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滙隆董事之特別授權，藉以向接納該要約的樂亞股東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新滙隆股份(將涵蓋為結付該要約的代價之證券部分而配發及發行的所有滙隆股份，更多詳情載於本公佈第18頁特別授權一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無條件日期」	指	該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當日
「建泉」	指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Favourite Number及滙隆有關該要約之財務顧問
「滙隆」	指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21)
「滙隆集團」	指	滙隆及其附屬公司

「滙隆股東特別大會」	指	滙隆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主要交易及授出特別授權
「滙隆股份」	指	每股0.01港元之滙隆股份
「滙隆股東」	指	滙隆股份之持有人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Favourite Number Limited
 董事
 蘇宏進

承董事會命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蘇汝成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

*Favourite Number*之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滙隆及滙隆集團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發表之意見（滙隆及滙隆集團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滙隆之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滙隆之資料，滙隆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於本公佈日期，*Favourite Number*董事會成員包括蘇宏進先生及許國柱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滙隆董事會成員包括蘇汝成博士(主席兼執行董事)、江錦宏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黎婉薇女士(執行董事)、蘇宏進先生(執行董事)、吳騰先生(執行董事)、阮駿暉先生(執行董事)、羅文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毅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子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由刊登日期起計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欄刊登最少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wls.com.hk刊登。

* 僅供識別